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纺织服装后整理改建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达发织造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利康环保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纺织服装后整理生产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、该项目位于洛江区双阳华侨经济开发区旗牌王工业园区办公楼2楼201，系租赁旗牌王（中国）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，年产牛仔裤、休闲裤550万件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原环评及批复（环评审批编号：泉洛政环函〔2013〕表50号）同时作废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、项目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。外排

生产废水排放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287-2012）及其修改单表2中“间接排放”标准；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级标准，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项目生物质热解汽化炉实行超低排放改造，生物质热解汽化炉和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“燃气锅炉”排放浓度限值，若今后上级出台关于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的排放标准或要求，项目应相应执行；手擦、马骝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排放限值要求；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和尿素存放及使用产生的恶臭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排放标准。

4、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5、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，并委托有

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4月29日修订）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、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7、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2.081吨、0.104吨、0.594吨和2.7287吨以内。

8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9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月30日